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6 号

关于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。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天国富）存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及保障方面的问题如下：一是未在质控制度中规定包括

债券在内的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项目的标准、比例、内容等；二是债券部门职责分工履职独立性不足，债券发行定价和债券销售人员隶属于同一部门，由同一部门负责人管理。

前述违规事实已经由监管机构在现场检查中查明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第31条、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》第5条、第54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1.7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第1.5条、第1.7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8.5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6.2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第7.2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你公司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1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

报送本所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4年1月17日